（上接B031版）

专项核查报告

（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90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4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	76,000.00	—	76,000.00	12,594.35	38,841.92	-37,158.08	51.11	—	—	—	否
合计	—	76,000.00	—	76,000.00	12,594.35	38,841.92	-37,158.08	51.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390,127.69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90,127.69万元和活期性存款人民币1.0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6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959,051.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40,94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6]B036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工程进度（%）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76,000.00	38,841.92	90
合计	76,000.00	38,841.92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38,841.9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为余额为39,012.77元，其中包括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9,012.77元和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此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月28日到期赎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仍将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江南水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江南水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江南水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江南水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南水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9年4月23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6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959,051.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40,94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6]B03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核准或备案批文
1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90,014.10	76,000.00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发改投[2015]19号
	合计	90,014.10	76,000.00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南水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殊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长江路141号大楼主楼地面一层666平方米	10.67	10.67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4164平方米	69.20	69.20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锡绮江南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租赁秦望山路2号房屋4674.66平方米	69.17	69.17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江阴市青阳镇公园南路13号（一、二层）623.68平方米	9.56	9.56	
	小计		161.80	161.8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阴华控入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畔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69号至60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37平方米	5.58	5.58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畔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1.49	1.49	
	小计		7.07	7.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劳务	江阴华控入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1,600.00	763.36	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施施工项目比预计下降52%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230.00	227.9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00.00	566.52	公司供水管网检到的检漏量比预计增加42%
	小计		2,230.00	1,557.78	
合计			2,398.87	1,726.65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9年		2018年实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4164平方米	69.2		69.2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		1.6		
		子公司锡绮江南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		1.6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租赁秦望山路2号房屋4674.66平方米	69.17		69.17		
	小计		141.57		141.5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阴华控入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畔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69号至60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7平方米	5.86		5.58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畔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1.56		1.49		
	小计		7.42		7.0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阴华控入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1,200.00		763.36		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施施工项目预计同比增加57%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295.00		227.9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500.00		566.52		
	小计		1,995.00		1,557.78		
合计			2,143.99		1,706.4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42065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2号

注册资本:13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322.30万元 ；负债总额614.02万元;净资产4708.28万元;营业收入186.16万元;净利润89.50万元。

关联关系: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阴华控入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10101386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扬子江路66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55.19万元,净资产为1,193.8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75.85万元,净利润为138.32万元。

关联关系:江阴华控入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25万元，占股4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4U7K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畔街道站西路55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水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评估及控制;自来水地下管线的检漏、检测、养护;给排水工程勘察、测量、管道工程施工;仪表设备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9.20万元,净资产为368.5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72.64万元,净利润为64.93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29%，公司副总经理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化（%）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6,007.63	6,221.09	-3.43	6,007.63	-3.43
自来水	2.38	售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5,405.86	5,750.43	-5.99	5,405.86	-5.99

二、工程业务

项目	2019年1-3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自来水相关业务工程	33	7,558.90	33	7,558.90	-25.26

三、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化（%）	处理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144.90	154.28	-6.08	144.90	-6.08
污水处理	3.39	结算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144.00	150.00	-4.00	144.00	-4.00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作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35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93521.0259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3520万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3521.02592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滥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